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医院（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西门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门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对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。

项目名称：西门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92-JSCG-G2025-0044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自查核实，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官方认定标准，不具备该类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应的资格。

本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存在虚假陈述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注：具体以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为准。